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小琴

马传刚

张慧德

2023年1月11日